附件7

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申报人

选限制解释说明

为方便各高校组织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各类岗位人选推荐，现就《湖南省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十二条“‘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’申报人选限制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已入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，芙蓉学者奖励计划、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（资助期内）、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（资助期内）、芙蓉教学名师（资助期内）等省级人才计划人选，不再列入湖南省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选聘范围（青年项目入选者除外）。

二、已入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及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人选等，聘期（资助期）内不列入湖南省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选聘范围，其聘期结束后可应聘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。

三、聘期未满两年的青年芙蓉学者不列入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申报范围。

四、已受聘的芙蓉学者特聘教授，资助期内的青年芙蓉学者、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人选、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人选等，不再列入同一类岗位申报范围。

五、担任现职副校（院）长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不列入“芙蓉学者奖励计划”申报范围。